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安保社会
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骏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安保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骏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为实施安保社会化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程序，西安骏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确定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服务区域：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

2、服务人员数量：10名安保人员。

3、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2年10月1日起
至2023年9月30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为：月费用为人民币（小写）¥37100.00元（大写）叁万柒仟壹佰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安保工器具费、人员工资、培训费、保险、利润、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乙方自行负责。

2、付款方式：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5号之前开具上月的安保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

账方式支付当月的相应费用，。

3、若甲方安排乙方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其他工作任务，双方可根据实际产生费用另行结算，乙方应在任务结束后一月内向甲方提交费用申请表，甲方收到申请表后应及时确认，相关费用由乙方另行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及时予以支付。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采购服务内容，在所服务区域开展人员测温、扫码验码秩序维护等安保工作。

2、乙方应维护安保服务区域正常医疗秩序，协助甲方处理安保区域的突发事件，保障安保服务区域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委派专员对乙方及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用工关系；甲方不干涉乙方的人员管理，由乙方对其人员进行统一安排管理，但是必要时，甲方可对乙方人员的行为、仪容仪表及现场服务质量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由乙方整改。

3、甲方应制定并执行安保服务区域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并向乙方提供。如发现乙方人员消极怠工、相互推诿，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要求整改。

4、甲方或该安保服务区域客观情况发生临时改变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突发增加或减少、相关领导或者单位进行检查、安保服务区域组织相关活动等），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积极

配合甲方，调配人员满足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人员缺失造成甲方损失。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并教育本院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6、甲方应为安保服务区域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配备 10 名安保服务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安保执勤工作，确保项目安保服务的安全稳定。

2、乙方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或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安保服务人员的管理。

3、乙方保证该安保服务区域全天 24 小时有人员值守。

4、乙方人员在进入该安保服务区域前，乙方需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岗前培训，必须统一规范着装，工作服由乙方提供，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要求。

5、乙方人员如发现责任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6、对发生在安保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乙方人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7、乙方指定一名安保队长负责安保服务区域管理，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安保服务工作，巡查现场安保服务情况，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建议，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沟通。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约提供安保服务，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提供安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安保服务费用。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安保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3、如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或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乙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的，本合同终止。但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顺延合同期限。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对方的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泄露、公开或不正当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14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14日

